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减少民事赔偿责任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压力，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